

市给排水(集团)公司	175	免收工程接入费用	工业企业、外资企业用户申请单表设计口径在 DN50 以下(含 DN50)的,不收取工程接入费用	广住建【2021】18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用水用气服务标准的通知》	2021年5月28日起		√				√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已兑现
	176	城市供水公共管网建设费减半收取	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补助或贴息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城市供水公共管网建设费减半收取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给排水(集团)公司城市供水公共管网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21〕572号)	当前—2025年1月1日		√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供水(集团)公司	
	177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6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供水(集团)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8	企业吸纳就业政策认定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已兑现(由市、县区经办)